

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皖教助函〔2015〕55号

转发安徽省社会工作（者）协会关于2015年 “福满江淮”困境患儿白血病医疗救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现将安徽省社会工作（者）协会《关于2015年“福满江淮”困境患儿白血病医疗救助项目的通知》（皖社工协字〔2015〕5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县（区）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学校，各校要将资助政策宣传到位，同时认真调查了解符合项目救助的对象，并通知符合条件者直接向省社会工作（者）协会申报。

附件：关于2015年“福满江淮”困境患儿白血病医疗救助项目的通知（皖社工协字〔2015〕59号）

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5年10月21日

安徽省社会工作（者）协会

皖社工协字〔2015〕59 号

关于 2015 年“福满江淮 血脉相连”困境 患儿白血病医疗救助项目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贫困白血病患者家庭经济负担，使我省贫困白血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提升其健康水平，省民政厅利用省级福彩公益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出了“福满江淮 血脉相连”困境白血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项目自 2014 年 10 月启动，历时一年来，已累计资助白血病患者儿童 530 名，总救助金额达 976.2 万元，超额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为使项目能惠及更多的困境白血病患者，省民政厅在 2014 年第一期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推出了第二期“福满江淮 血脉相连”困境白血病患者和在校就读生医疗救助项目。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启动，由安徽省社会工作（者）协会继续承接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救助对象

1、具有安徽省户籍，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接受诊疗的 18 周岁以下（含 18 周岁）的孤儿及参照散居孤儿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的白血病患者，低保家庭中的白血病患者或其

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白血病的儿童。

2、具有安徽省户籍，于2014年1月1日以后接受诊疗的，18周岁以上，现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孤儿及参照散居孤儿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白血病在校就读生，低保家庭白血病在校就读生或其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家庭白血病在校就读生。

二、项目救助病种及标准

救助病种范围包括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慢性白血病、特殊类型白血病等。对审核通过的救助对象诊疗费用，经城乡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治疗方法不同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救助，同时给予2000元一次性生活救助。

三、项目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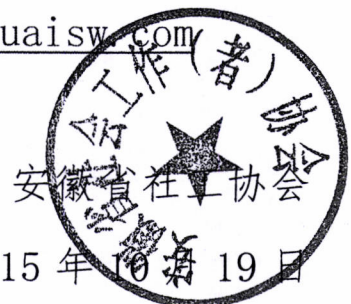
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或其家庭向省社工协会项目办公室自愿提出申请，领取或在《江淮社工网》下载《“福满江淮 血脉相连”白血病医疗救助项目第二期申报须知及申请审批表》（附件1、附件2），根据（附件1）须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附件2）申请审批表要如实填写、签名后报协会项目办公室。

望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迅速下发，协助做好宣传救助工作。

联系人：陈先梅 吕礼

电话：0551-65606127 0551-65606125（传真）

项目附件下载网址：<http://www.jianghuaisw.com>



2015年10月19日